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6〕8号

## 关于广州市广钧物流有限公司 13#、14#、15# 泊位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广钧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批的《广州市广钧物流有限公司 13#、14#、15#泊位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广钧物流有限公司 13#、14#、15#泊位码头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沙洛下村大尾角（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道翠园路1号），项目包含 13#、14#、15#三个通用散货泊位，其中 13#泊位为 500 吨级，14#、15#泊位均为 1500 吨级，位于广州港内港范围内，码头岸线总长 260.5 米。13#、14#泊位码头及后方场地已租赁给其他企业，用于混凝土、其他水泥制品及建筑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。本次环评范围包括：15#泊位（1500 吨级通用散货泊位）及其配套的建筑废弃物转运作业和后方场地，以及 13#、14#泊位的涉水工程部分。项目 15#泊位主要从事建筑废弃物（主要成分为杂泥、渣土、砖渣等）的转运，转运量约 200 万吨/年，全年到港作业船舶约 1334 艘次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

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码头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优先回用，剩余部分作为芳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混凝土生产拌合用水，不外排；办公区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委托专业服务单位定期清运处理；船舶生活污水、船舶含油废水分类收集后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物料运输、装卸过程采取封闭、湿式抑尘等措施，运输车辆尾气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码头设置岸电设施，减少停泊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，船舶燃油废气排放须满足《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一、二阶段）》（GB15097-2016）第二阶段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办公区域员工生活垃圾、船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，沉淀池淤泥作为建筑废弃物一同装船运往指定地点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加强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5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东沙街道办事处，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。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29日印发

---